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要求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党委会审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农科院党组发〔2019〕8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充分发扬民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

（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等，决策前应根据作物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论证或审议。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书面等形式送达相应参会人员，做好会前沟通，保证有足够时间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发表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内容，并做出明确标识。以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票应与会议相关材料一并归档备查。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